

# 凤阳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1 年预算数	2021 年决算数
合计	3835.65	2509.97
因公出国(境)费	0	0.00
公务接待费	1005.65	569.6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830	1940.36
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35.1	1404.36
公务用车购置费	994.9	536.00

## 二、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,凤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2509.97 万元,较年初预算 3835.65 万元减少 1325.68 万元,同比减少 0.7%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 569.61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0.36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4.36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 536 万元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决算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决算 569.61 万元,比年初预算 1005.65

万元减少 436.04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8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7428 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76920 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、市委市政府 26 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凤阳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940.3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830 万元减少 889.64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6%。

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4.3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835.1 万元减少 430.74 万元，同比下降 6.4%，我县认真落实《凤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严格车辆管理，实行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，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制度，严禁超范围使用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53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994.9 万元减少 458.9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.5%。2021 年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、凤阳县公安局新购置执法车辆 8 辆。截至 2021 年末，凤阳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 537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凤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电子信箱：  
fyxczj888@163.com